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3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在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光大银行"605万股;"兴业银行"212.5万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2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㈠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㈡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出席对象:(1)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㈦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㈡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㈢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㈢登记时间:2016年6月22日—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㈠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1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对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支付对价3.2股,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2,980,640股。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完成股改后的持股比例由42.92%变为25.77%。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华电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华电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将部分国有法人股拍卖给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省国资公司)和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玥文公司),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鉴于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的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2,980,648股。现华电集团被拍卖的华东科技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华电集团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59,801,785股,省国资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2,790,915股,玥文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387,948股。华电集团与省国资公司已签订协议,由华电集团承担省国资公司对价股份数量的50%,即1,395,458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的执行情况为:华电集团实际承担61,585,191股(其中包括华电集团为玥文公司代为垫付387,948股),省国资公司承担1,395,457股。	无追加承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2016年3月已与陈栋签署《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取得了先行代垫对价的387,948股。
陈栋(注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2,980,648股。现华电集团被拍卖的华东科技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股份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华电集团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59,801,785股,省国资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2,790,915股,玥文公司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量为387,948股。华电集团与省国资公司已签订协议,由华电集团承担省国资公司对价股份数量的50%,即1,395,458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的执行情况为:华电集团实际承担61,585,191股(其中包括华电集团为玥文公司代为垫付387,948股),省国资公司承担1,395,457股。	无追加承诺;2016年3月已按照承诺与华电集团签署《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向华电集团偿还了股改代垫对价387,948股,偿还后陈栋持股数为612,052股。

注1:2013年12月23日,原玥文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华东科技股份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执字第6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给陈栋。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87,948	387,948	0.037	0.032	0.017	0
2	陈栋	612,052	612,052	0.059	0.050	0.027	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0.096	0.082	0.04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043,945,118	46.09	−387,948	1,043,557,170	46.0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052	0.03	−612,052	0	0.00
3、高管股份	12,602	0.00	0	12,602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4,569,772	46.12	−1,000,000	1,043,569,772	46.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0,213,718	53.88	+1,000,000	1,221,213,718	53.92
三、股份总数	2,264,783,490	100	0	2,264,783,490	100

五、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和对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

(1)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股改实施时的359,157,356股变更为2,264,783,490股。

(2)股本变化对股东持股比例影响情况

股本变化	华电集团持股所占比例	陈栋持股所占比例
股本变化前	25.77%	0.28%
股本变化后	3.62%	0.04%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2,563,604	4.09	92,563,604	4.09	0	0	注2
2	陈栋	1,000,000	0.04	0	0	1,000,000	0.04	注2
	合计	93,563,604	4.13	92,563,604	4.09	1,000,000	0.04	

注2:2013年12月23日,原玥文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华东科技股份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执字第6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给陈栋。根据2006年3月29日我公司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对玥文公司所持我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规定"代为垫付后,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由华东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按照承继关系现需陈栋向华电集团偿还代垫的股改对价并申请流通。

2016年3月,陈栋与华电集团签定了《垫付股份偿还协议》,向华电集团偿还了股改代垫对价387,948股,偿还后陈栋持股数为612,05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月15日	1	5,798,578	1.61
2	2009年7月11日	1	92,563,604	25.77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认为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是　√否;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经本公司2016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至2016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4),以及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7-8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秘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振学

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0512)67536983

电子邮箱:dongm@chinasufa.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5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权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77

投票简称:中核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因在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了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董事李东生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私有化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程序复杂,尚需TCL通讯独立股东、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等的审批,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私有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18.HK,以下简称"TCL通讯"),交易完成后,TCL通讯将成为实业控股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因在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回避了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议确定过程之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在本次交易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实业控股

实业控股系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投资控股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住 所:13/F., TCL Tower, 8 Tai Chung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已发行资本:1,578,942,506元港币

法 定 股本:2,000,000,000元港币

截至本公告日,实业控股持有TCL通讯829,356,000股股份,占TCL通讯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5.23%。

2. TCL通讯

TCL通讯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04年9月27日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第三座19楼1910-12A室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及销售手机、智能终端、互联网产品组合等

截至本公告日,TCL通讯已发行总股本为1,271,559,034股,每股面值为1元港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总营业收入	28,557,585
净利润	1,057,484
总资产	16,606,987
总负债	12,568,650

注:TCL通讯系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实业控股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通过协议安排方式收购TCL通讯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业控股持有TCL通讯100%股权,TCL通讯将从联交所退市。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议确定过程之中,本次交易具体事项确认后,公司将及时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尚需取得TCL通讯独立股东、联交所、香港证券监管部门等的审批。

四、授权事宜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和现阶段的不确认性,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促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交易方案的详细论证、中介机构的筛选和聘请、主要交易条款的洽谈等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能否最后达成并获得审查及审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86,5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55%,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汇丰源持有的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2,807,000股(原质押股份数为16,403,500股,因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质押股份数变为32,80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于2016年6月3日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260,000股及限售股12,460,000股合计35,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6年6月2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汇丰源持有公司365,02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7,0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40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00%;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83%;于2016年4月13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